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海 運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 事、監 事 換 屆 重 選 及 選 舉
提 供 擔 保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的權利。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及選舉董事	4
重選監事	5
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	5
二零一七年年度提供擔保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海運」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屬中遠海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本公司」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總公司」	中國遠洋(集團)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現時擁有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合共45.47%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運」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前簡稱「中遠集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

釋 義

「中遠海運港口」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屬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²(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許遵武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¹
張為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²
馬建華先生²
張煒先生²
陳冬先生²
范徐麗泰博士³
鄺志強先生³
鮑毅先生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
交口遠航商務中心
12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9樓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董 事、監 事 換 屆 重 選 及 選 舉
提 供 擔 保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和提供擔保授權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許遵武先生、馬建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陳冬先生、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鮑毅先生及楊良宜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所有現任董事將退任。除一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六年的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所有董事均合資格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

鑑於上述六年的限制，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將不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重選。董事會希望藉此向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表達真誠的謝意，以表彰其於過去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沒有異議，且無關於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向股東報告。

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顧建綱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已被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選舉下屆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建議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監事

目前，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為傅向陽先生及郝文義先生。獨立監事為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為錢衛忠先生及方萌先生。傅向陽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獲監事會的三分之二成員批准。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適當地由股東或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重選連任。

監事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所有現任監事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傅向陽先生及郝文義先生以代表股東的監事身份參與重選。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以獨立監事身份參與重選。

公司工會已提名錢衛忠先生、方萌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候選人，將提交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批准。職工監事不經過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新任監事任期三年，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

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提出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如下(按稅前計算)：

- (1) 由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和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津貼。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i)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其他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120,000元；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的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其他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人民幣350,000元。

(ii) 獨立監事：保留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標準(每年人民幣280,000元)

(3) 會議津貼：

(i)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每次人民幣3,000元；及

(ii)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每次人民幣2,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津貼標準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年提供擔保授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公司提供擔保需要股東的批准。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公司打算為中遠海運集運的流動資金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和批准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運提供不超過15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董 事 會 函 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擔保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參加董事及監事重選或選舉的候選人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萬敏先生

萬敏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萬敏先生為中遠海運的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萬敏先生曾擔任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董事會主席。歷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萬敏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業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集裝箱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萬敏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

萬敏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萬敏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萬敏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萬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敏先生為35,000股A股及2,5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萬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萬敏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小文先生

黃小文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為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集運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中遠海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小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遠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96)上市的公司)董事長、中國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小文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小文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黃小文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黃小文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黃小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小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小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小文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許遵武先生

許先生，59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董事及中遠海運港口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航運董事總經理兼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等職。許遵武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和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遵武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專業，高級經濟師。

許遵武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許遵武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許遵武先生任期將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許遵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遵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遵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許遵武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馬建華先生

馬建華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其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人事勞動司副處長、辦公廳調研員、深圳海事局黨組副書記、紀檢組長，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副秘書長、中遠物流(中遠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總公司的附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馬建華先生在交通運輸與物流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現代企業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馬建華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馬建華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馬建華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馬建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建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馬建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建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王海民先生

王海民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王海民先生同為中遠海運職工董事、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以及中遠海運港口的非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的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王海民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王海民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王海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王海民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王海民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王海民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海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海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海民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張為先生

張為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張為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中遠海運港口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總經理。張為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美國分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本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張為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戰略研究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為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為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為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張為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張為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為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為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馮波鳴先生

馮波鳴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上市的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的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

海運散貨、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比雷埃夫斯港務局有限公司(全為中遠海運之子公司)各公司的董事。馮波鳴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及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等職。馮波鳴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波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馮波鳴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馮波鳴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馮波鳴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馮波鳴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波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馮波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波鳴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張煒先生

張煒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的執行董事、中遠海特(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散貨以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各公司的董事。張煒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兼澳新經營部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

理、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等職。張煒先生擁有近3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碼頭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煒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煒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煒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張煒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張煒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煒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煒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陳冬先生

陳冬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的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以及中遠散貨(全為中遠海運的子公司)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中國海運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中海集團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等職。陳冬先生擁有近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冬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陳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陳冬先生出任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陳冬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

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陳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冬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楊良宜先生

楊良宜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國際商事、海事仲裁員，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譽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兼職法學教授。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亞太地區仲裁組織主席、國際商會香港代表；大連海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等國內十餘所海事、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楊良宜先生在處理國際海商海事案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長期關心和致力於中國內地法學院的海商法海事法教學研究工作，為國內法學教育緊密接觸國際商事法律動態、培養大批精通英美海商法律實務人才做出了巨大貢獻。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楊良宜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楊良宜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楊良宜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楊良宜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良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良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楊良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吳大衛先生

吳大衛先生，63歲，曾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長江商學院，並獲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曾先後任職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電廠副廠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電廠廠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1))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及董事、華能威海電廠、辛店電廠、日照電廠及新華電廠董事長、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兼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總經理及主持黨組工作的黨組副書記、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華能上海燃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吳先生具有20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69))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吳大衛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吳大衛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吳大衛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吳大衛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大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大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大衛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先生，69歲，擁有博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周忠惠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英國蘭開斯大學國際會計研究中心作訪問研究員、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資深合夥人、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會員會委員。周忠惠先生自2011年6月至今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885))獨立董事。周先生同時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0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周忠惠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37))的外部監事。周忠惠先生先前曾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周忠惠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周忠惠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周忠惠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周忠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忠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忠惠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忠惠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顧建綱先生

顧建綱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大學並加入泰昌祥集團，現任香港泰昌祥集團主席兼總裁。在其從事航運事業的逾三十年間，致力為泰昌祥建立一個強健而聲譽卓著的船隊管理。顧先生是浙江省政協委員，同時還擔任了國際油輪獨立船東協會亞洲分會會長、英國布列塔尼亞保賠協會委員會執行委員、美國船級社、法國船級社技術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運協會榮譽主席等多個社會職務；曾任國際海運聯盟(ISF)理事、香港船東會船員資源小組主席、美國船級社(ABS)執行委員、香港船東會主席等社會職務。顧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船隊經營、船舶技術和船員管理經驗。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顧建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顧建綱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顧建綱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顧建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顧建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顧建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顧建綱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張松聲先生

張松聲先生，62歲，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松聲先生現擔任太平船務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6))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現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及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未來企業能力與創新小組委員會聯合主席、亞太經合組織(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項目聯合實施委員會行業顧問。彼亦曾經擔任新加坡船務工會會長、新加坡海

事基金(SMF)董事長及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主席。張松聲先生亦曾兼任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局長及標準保賠協會及聯運互保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張松聲先生曾任本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6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運企業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如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張松聲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據此，張松聲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張松聲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張松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松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松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松聲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監事

傅向陽先生

傅向陽先生，49歲，現時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他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中遠海運董事會秘書。傅向陽先生曾擔任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干部副部長、中遠海運集運人事部副總經理及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他亦曾任中遠總公司組織部副部

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組工作部部長、直屬黨委副書記、團委書記以及本公司企業文化部部长，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董事、工會主席等職。傅向陽先生具有20多年的航運業經驗，企業管理經驗豐富。傅向陽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和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

傅向陽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傅向陽先生出任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傅向陽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傅向陽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傅向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傅向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向陽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郝文義先生

郝文義先生，54歲，現時為本公司監事。他同為中遠海運的監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中遠海運監察審計本部部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及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的監事。郝文義先生曾任中共中央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和部長辦公室主任、中國海運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審計部部長、海外企業紀工委書記等職。郝文義先生具有20多年紀檢監察工作經驗，並榮獲國家人事部個人二等功、中央紀委監察部集體二等功。郝文義先生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碩士研究生班經濟專業，為高級政工師。

郝文義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郝文義先生出任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但與其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郝文義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郝文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郝文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郝文義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郝文義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事項。

孟焰先生

孟焰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孟焰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並曾任會計系副主任、主任及會計學院院長。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及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孟焰先生亦為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孟焰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起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二零一一年獲教育部高等學校國家級教學名師獎。

孟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孟焰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人民幣280,000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孟焰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孟焰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孟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孟焰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事項。

張建平先生

張建平先生，51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資本市場與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張建平先生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長等多個職位。他現時分別為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32）上市的公司）及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7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建平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跨國經營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

張建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張建平先生將有權享有年度津貼人民幣 280,000 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本公司所處行業、規模及實際情況釐定。張建平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張建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建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建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建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的事項。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 批准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15億美元的對外擔保授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
7.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1) 萬敏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 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3) 許遵武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4) 馬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5) 王海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6) 張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7) 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8) 張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冬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吳大衛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顧建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 傅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郝文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孟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及
- (4) 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4.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